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函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聯絡人：鄭技士書青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傳真：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二七四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一般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八八建都字第39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88、10、5假本府第三會議室召開建築執照法規聯席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88、9、20八八建都字第三六八六五號開會通知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市中正路一〇七號八樓之七）

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局局長室

本局都市計畫課12份（均含附件）

局長黃堯義

檔號：
保存年限：

| |
|-----------------|
|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
| 收文第 88-10-18 號 |
| 第 88-295 號 |



召開建築執照聯席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黃山比

記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王明林 李萬里

蔡武宏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許洋忠 李務連 柯其發

陳松川 謝慶秋 吳國士

(三)、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黃山比 郭士文

五、結論：
五、結論：
五、結論：

提案一：有關學校建築之新建、增建申請建照案，有關行動不便者設施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結論：有關學校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申請建造執照案，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規定辦理。會

後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依規編列預算配合。如執行上發生疑義，再專案函請釋示。

提案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如何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每個月第二、四週各一次，其中該週之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新竹縣政府，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於新竹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於抽查日前一天十二時以前，將抽查名

單傳真至公會，由公會通知設計建築師。

提案三：供公眾使用及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其電力設備應委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如何

執行？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88.9.1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四三一號函辦理

提案四：工廠類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之工廠設立許可之面積如與建築圖說不符時，

是否可於使用執照申請前，將工商設立許可變更完成即可？

結論：應於申請使照前取得工商設立許可變更核准函。

提案五：變更設計案其消防審查核准文件，是否可於協審後送主管機關前檢附即可？提請討論。

結論：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核准前檢附消防設備核准文件即可。

提案六：室內裝修係為建築物設計行為之一部份，開業建築師依法得逕行辦理，應免檢附室內

裝修技術人員證書。提請討論。

結論：依內政部86.4.26台(86)內營字第八六〇三三四四一號函辦理。

提案七：室內裝修審查之推動及室內裝修審查標準之訂定，如何進行？提請討論。

結論：原案保留，預定88年二月中旬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